

《競爭條例》網上講座

2024年6月19日





內容大綱

- 《競爭條例》的主要內容
- 《競爭條例》的執行
- 《寬待政策》與《合作及和解政策》
- 競爭法案例分享
- 答問環節

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主要內容



立法背景

- 早於約130年前,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,禁止反競爭行為
- 二戰後,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
- 時至今日,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,包括內地、日本、 南韓、印度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印尼
- 香港:
 - ▶ 90年代後期: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
 - ▶ 跨行業《競爭條例》:
 - □2012年6月通過
 - □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



競爭的好處

有利消費者 (包括企業消費者)

- 更佳價格
- 更佳產品質素/服務
- 更多選擇

有利商界

-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
- 鼓勵創新
-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



競爭守則

第一行為守則

(禁止反競爭協議/ 經協調做法/ 行業協會的決定)

第二行為守則 (禁止濫用市場權勢) **合併守則** (禁止大幅減弱)

(禁止大幅減弱競爭 的合併 – 僅限電訊業)









-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(undertaking)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(object or effect)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(agreement);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
-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(concerted practices) 及行業協會的決定 (decisions)





適用於:

- ▶ 橫向協議(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)
- 縱向協議(即供應鏈不同層面 企業之間的協議)





■ 具有損害競爭**目的**之協議:

- ▶ 「合謀」: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、圍標及限制產量
- ▶ 於《條例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



第一行為守則: 四個「不可」

合謀如出千, 贏要競爭先 — 記住四個「不」!

無論大小企業,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:

- 不可合謀定價
- 不可瓜分市場
- 不可圍標
- 不可限制產量

不要參與合謀!

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





四個「不可」(1): 合謀定價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**價格**、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**折扣、回贈、推廣及信 貸條款等、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**
- **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**:口頭協議、文件、 電子訊息等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

「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, 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 出成本的10%吧!」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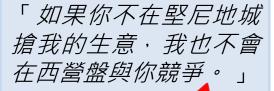
合謀定價的警示

- 報價比預期高出很多
-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,而且調整的數額或幅度相同,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
-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
-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,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 相同
- 取消折扣,尤其是過往有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折扣的市場



四個「不可」(2):瓜分市場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**分割市場,互不競爭**。形式包括:
 - >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
 - ▶ 以地域分配顧客,不互相競爭
 - ▶ 不在某產品 /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
 - >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





瓜分市場的警示

- 競爭對手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/提供服務
- 競爭對手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 / 提供服務
- 競爭對手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
-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「屬於」某競爭對手



嚴打瓜分市場短片: 古尖上的陰謀(上)





四個「不可」(3): 限制產量

-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 在市場上的**數量**或**種類**
-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 數量或種類





四個「不可」(4):圍標

-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,同意不互相競爭以取得某招標項目,他們或會**協定誰會「中標」**
- 常見的圍標形式:
 - > 放棄競投
 - ▶ 撤回標書
 - ➤ 輪流中標
 - ▶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, 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
 - ▶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, 或將項目分判予「落敗投標者」
-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





標書呈現的可疑跡象

- 不同的標書使用**相同字眼**,尤其是一些不常用的字詞
- 不同的標書上有**相同的筆跡、格式或紙張釘裝**
- 各標書出現**同樣的錯誤**,例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
- 成本無顯著上升,大多數投標者卻突然以相同的幅度提高報價
- 不同標書所報的總價或分項報價相同
- 不同投標者對各自的標書**作出相同的修訂**
- 在無明確理由下,投標者**在最後一刻修改標書**
- 投標者有**互相溝通的跡象**



打擊圍標短片: 預防篇





不合謀條款

- 競委會推出了 「不合謀條款」範本,供採購人員 加入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採購合約內
- 「不合謀條款」範本包括(1)不合謀字句範本; (2)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,讓競投者簽署及聲 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
- 「不合謀條款」範本旨在(1)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,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;(2)一旦有違反條款的情況,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、直接的合約保障
- 競委會最近強化了該範本,新增條款要求競投者 **披露其實際權益擁有人**



中文版:

http://bit.ly/CCNonCollusionChn

英文版:

http://bit.ly/CCNonCollusionEng

其他反競爭行為



其他反競爭行為(1):交換資料

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(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),例如未來價格、定價策略、折扣或成本等資料,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





其他反競爭行為(1):交換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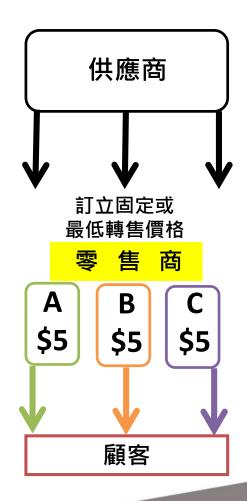
- ✓綜合性
- ✓ 歷史性
- ✓公開可得的資料





其他反競爭行為(2): 操控轉售價格

-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 產品時須遵守的**固定**或**最低轉售價格**
-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, 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《競爭條例》 第一行為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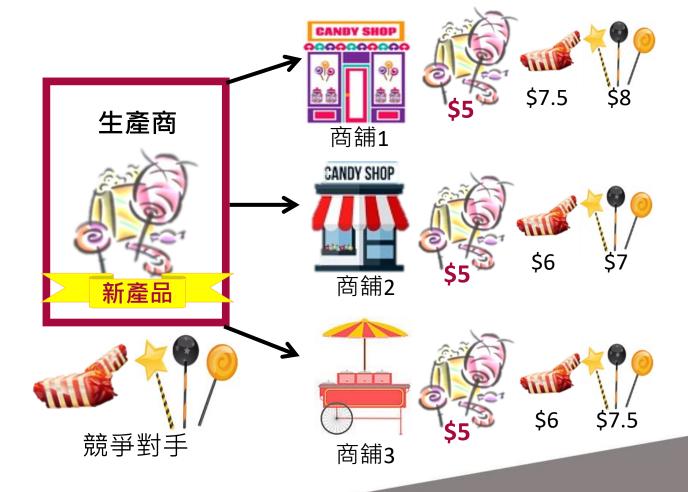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其他反競爭行為(2): 操控轉售價格

「\$5 特惠價」

✓ 短期促銷





其他反競爭行為(3):建議轉售價格

-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「建議」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**報復**或**威脅進行 報復**,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,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
-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,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,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
-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,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



「操控轉售價格」電視宣傳短片





第二行為守則

濫用市場權勢





第二行為守則



■ 禁止在市場 (market)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(substantial market power) 的業務實體,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(object or effect)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,而濫用 (abuse)該權勢

■ 相關市場:

- ▶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
- ▶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 代性(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)



第二行為守則



相當程度市場權勢:

-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:
 - ▶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
 - ▶ 買方抵銷力量
 - >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



第二行為守則:例子



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:

(1) 掠奪性定價

▶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,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,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/或「懲罰」競爭對手

(2) 拒絕交易

▶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, 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 供應有關原料



第二行為守則:例子



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:

(3) 搭售及捆綁銷售

- ▶ 搭售: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(被搭售產品),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(搭售產品), 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
- ▶ 捆綁銷售: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 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
- ➢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,迫 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, 再提高價格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執行



《競爭條例》的執行





- 調查個案:執法權限包括手令、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
- 解決個案: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 向審裁處要求裁決
- 接受投訴及豁除/豁免的申請
-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



裁決

- 裁定違例個案
-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、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
-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
-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



競委會的角色

-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,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
- 在調查階段,競委會有權行使《競爭條例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 以搜集證據,包括:
 - ▶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(第41條)
 - ▶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(第42條)
 - ▶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,以取得相關資料(第48條)
-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情況發生時,可於審裁處展開法 律程序以尋求補救



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

-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52條,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 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(或禁止),即屬刑事罪行,**違者可被罰** 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。
-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54條,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,最高可 判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。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 委會的工作,亦須負上同樣刑責。



觸犯法例的後果





《寬待政策》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,提供強烈、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,使其停止有關行為、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。



《業務實體寬待政策》



《個人寬待政策》



政策的主要元素

-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
- 可以**業務實體**或**個別人士**身分申請
- 競委會同意,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 行動,包括:(1)不會尋求罰款;(2)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 《條例》



寬待熱線: (852) 3996 8010

> 運作時間: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
電郵: leniency@compcomm.hk



合謀行為《合作及和解政策》



合謀行為《合作及和解政策》

-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《寬待 政策》,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,並在調查及 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
-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,予以最多 50% 的罰款扣減
- 訂立**合作協議**
-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,共同申 請**同意令**





競爭法案例分享



競爭法個案總覽

執法結果	案件
(I)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	
■「第一行為守則」	1.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(CTEA1/2017)* 2.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(CTEA2/2017) * 3.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(CTEA1/2018) * 4.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(CTEA1/2019)* 5.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(CTEA1/2020)* 6.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(CTEA2/2020) 7. 入信機合謀案件 (CTEA1/2021)* 8.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(CTEA2/2021) 9.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(CTEA1/2022) 10.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(CTEA2/2022) 11.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(CTEA3/2022) 12.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(CTEA1/2023) 13.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(CTEA2/2023) 14. 地產代理商合謀案件 (CTEA3/2023)
■ 「第二行為守則」	1. 醫療氣體供應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(CTEA3/2020)

備註:*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的案件



競爭法個案總覽(續)

執法結果	案件
(II) 發出《違章通知書》	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(2020年1月)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(2021年2月)
(III) 接納「改正承諾」	 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(2020年5月) 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(2020年10月)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(2022年10月)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(2023年12月)



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(CTEA1/2017)

- 2017年3月,競委會入稟審裁處,指控<u>五間資訊科技公司</u>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,從事**圍標** 行為
- 裁決: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,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,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



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(CTEA2/2017)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(CTEA1/2018)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(CTEA1/2019)

- 2017年至2019年期間,競委會就<u>三宗</u>公共房屋裝修服務**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**案件 入稟審裁處
-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
- 裁決:
 - ▶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
 - ▶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*港元罰款,並需支付競委會 訟費
 - ➤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
 - ▶ 審裁處<u>首次</u>頒下<u>取消董事資格令</u>,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; 其後,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
 - *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
 - ◆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,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.9萬港元提高至435.8萬港元
 - ❖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,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,並沒有直接參與 反競爭行為,而減輕它們的罰款。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,理 應承擔全額罰款



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(CTEA3/2020)

 2020年12月:競委會入稟審裁處,指控兩間公司(屬於同一業務 實體)及一名個別人士,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 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,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

場的競爭







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(CTEA2/2022)

- 2022年6月,競委會在審裁處向兩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
- 案情指出,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空調工程供應商,在2015年12月14日至 2019年12月4日期間,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時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/或圍標
- 競委會認為,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,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「第一行為 守則」
- 競委會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,包括:
 - ▶ 宣布兩間業務實體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,以及宣布三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;
 - ▶ 向他們施加罰款;
 - ▶ 向兩間業務實體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;
 - ▶ 禁止兩間業務實體日後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;
 - ▶ 禁止三名人士日後從事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;
 - ▶ 兩間業務實體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;及
 - 向所有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訟費。



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(CTEA2/2022) (續)

- 2022年11月,競委會宣布,於首輪訴訟及競委會即將就關連事宜展開的第二輪訴訟中,被列為答辯人的其中一間業務實體,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,並已按照競委會的《合作政策》,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,而其兩名員工亦同意承認法律責任和跟競委會達成合作協議
- 根據合作協議,雙方將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:
 - ▶ 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的第一行為守則,以及兩名人士牽涉 入違反該守則;
 - ▶ 就首輪和第二輪訴訟,對該業務實體施加一億五千萬港元的罰款;及
 - ▶ 向業務實體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。
- 以上申請須經審裁處作出決定
- 除了向審裁處申請上述命令,以上答辯人及其母公司將需要按照合作協議,遵 從多項額外規定,包括就首輪及第二輪訴訟,向競委會**提供全面協助**,以及按 競委會所定的要求,加強整個集團的競爭**合規措施**



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(CTEA2/2023)

- 2023年5月,競委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,向兩間業務實體 及一名人士提起訴訟(第二輪訴訟)。
- 案情指出,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空調工程供應商,在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間,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時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/或圍標。競委會認為,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,違反《競爭條例》的第一行為守則。此外,一名人士亦牽涉入違反該守則。
- 本案的入稟,標誌著競委會對首輪及第二輪訴訟答辯人的調查已經結束。
- 競委會相信,兩輪訴訟涉及的行為,對本地空調工程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,涉及的工程總額逾30億港元。



接納「改正承諾」

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(2023年12月)

- 競委會的調查發現,兩個在香港網上外賣送遞市場具有一定程度市場權勢的外賣平台, 它們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,當中某些條文有可能妨礙新成立或小型的平台進入市場 及擴張業務,及/或削弱市場競爭。條文包括:
 - i. 獨家條款: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,外賣平台可向該餐廳收取較低的佣金率
 - ii. 違反獨家合作條文:限制合作餐廳由只與該外賣平台獨家合作,轉為同時與其他 平台合作,或懲罰這樣做的餐廳
 - iii. 價格限制條文: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/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,向消費 者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
 - iv. 搭售條文 *(只涉及其中一個外賣平台)*:要求餐廳在採用外賣送遞服務時,必須同時採用其外賣自取服務



接納「改正承諾」

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(2023年12月) (續)

- 競委會於2023年12月接納兩個平台按《競爭條例》第60條作出的承諾,為期 3年。
- 在接納承諾後,兩個平台將修訂它們各自與合作餐廳的協議,令餐廳無論是 與多於一個網上外賣平台合作,或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平台訂定其餐點 價格時,都可享有更大自由。



教育及宣傳







刊物

- 六份指引,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《條例》提供引導
- 《執法政策》、《寬待政策》、《合作及和解政策》、《建議罰款的政策》 及《第60條承諾政策》
-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《條例》

教育短片

-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
-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《條例》及合謀行為

研討會

■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《條例》





教育及宣傳(續)

- 《競爭之合謀有罪》(<u>按此</u>收看劇集)
-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,首次將香港《競爭條例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
- 劇中議題包括: 圍標、瓜分市場、合謀定價、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





投訴及舉報

■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:www.compcomm.hk

■ 電郵: complaints@compcomm.hk

■ 舉報電話: (852) 3462 2118

■ 寬待熱線: (852) 3996 8010

■ 郵遞: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

South Island Place 19樓

競爭事務委員會

親臨競委會辦事處(必須預約)





答問環節





謝謝!



